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中信证券永贵电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，该计划上限为 8,860 万元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-2015 年 7 月 3 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交易均价为 38.39 元，购买数量为 2,307,800 股，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8%。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；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期间，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8 年 6 月 11 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

（2019年6月11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9年4月4日，经出席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一致通过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20年6月11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